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0〕62号

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19学年第二学期校本研训评估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号）、《温州市中小学学校校本研训项目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温师〔2019〕9号）要求，决定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2019学年第二学期校本研训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考核内容与形式

由县教师发展中心师干训部组织评估，采取以查阅各校校本研训博客为主、随机走访学校抽查（时间另行通知）为辅的方式，按《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工作评估量化表（试用）》（附件3）量分核定。非示范校按附件3中A1—A3指标考核评估，示范校按附件3中A1—A4指标考核评估。

三、材料要求

各校务必在2020年7月3日(周五)前上交以下三张表格(附件1、附件2、附件3)的电子稿和纸质稿。附件3的佐证材料务必发布在博客,不必上交纸质稿。电子稿发至邮箱442969761@qq.com,纸质稿送交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师干训部周小玲老师。

(一)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评估申请表(附件1)

(二)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学分申报表(附件2)

(三)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工作评估量化表(试用)(附件3)

四、学分录入与确认

2019学年第二学期校本研训常规学分为12分,校本研训示范校学分为15分。开学初已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传校本研修方案和录入校本研修学分的学校,学校提出申请(附件1),将《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学分申报表》(附件2)在校园和校本研训博客公示,同时学校组织相关处室对照《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工作评估量化表(试用)》(附件3)进行自评。考核评估合格的学校,全校教师校本研训学分准予认定;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学校,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全校教师本学期校本研训学分不予认定。

联系人:周小玲,联系电话:59287981、695583

附件：

1. 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评估工作申请表
2. 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学分申报表
3. 泰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训工作评估量化表（试用）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0、6、23